

上海中医药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上中医肺炎防控办〔2020〕14号

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申请返校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和《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上教委办〔2020〕2号）的要求，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就有关非在沪毕业研究生和在沪研究生申请返校工作通知如下：

一、返校申请

非在沪毕业研究生和在沪研究生根据学习和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学工部。非在沪毕业研究生批准返校后按照要求进行医学观察，已在沪完成医学观察的研究生返校后入住原居住学生宿舍。

二、医学观察

非在沪毕业研究生批准返校后，在沪有自有住所的，返沪后严格按照本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开展卫生检疫、健康申报

等工作，返沪后在住所自行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观察期满，身体无异常后方可返校（医院）开展相关学习和研究工作。

在沪无自有住所的毕业研究生批准返校后，附属医院学生原则上由医院负责安排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观察期满，身体无异常后方可安排入住医院宿舍。校本部学生由学校统一安排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观察期满，身体无异常后方可安排入住学校宿舍。

三、用餐安排

学生在集中医学观察期间，每日三餐由后勤保障处统一安排配送，餐费学生自理，集中医学观察结束后统一进行结算。

其他学生用餐可自带餐盒到食堂购买后在食堂或回宿舍用餐。

四、防控措施及应急安排

学生返校后，严格按照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学生在观察或学习期间出现呼吸道症状以及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上海中医药大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委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3 月 1 日